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5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项目单位：普陀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普陀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报告摘要.....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概况.....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8
（一）绩效评价目的.....	18
（二）绩效评价报告制定过程.....	18
（三）绩效评价框架.....	18
（四）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	20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21
（一）评价结论.....	21
（二）具体绩效分析.....	2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存在的问题.....	28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30

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政府依法对城市贫困人口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差额救助的新型社会救济制度，是社会救助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传统社会救济制度的改革和发展，是建立和完善城市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保障。2014年，国务院发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要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须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为保证上海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市政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先后就“申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低保申请实施办法”、“低保补助标准”等内容制定相应的政策。2014年3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沪府〔2014〕16号），规范了上海市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资格条件，明确了低保家庭大额财产的标准。同时，为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资格审核的公平公正性，上海市民政局下发《上海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14〕15号）规范居民的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范围和具体实施流程。普陀区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建立维护了辖区内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评价结论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对普陀区2015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89分，评价结论为“良”。

项目总预算为 11,676.636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使用经费 8,697.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49%，2015 年度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均及时按月发放，在保对象符合政策标准规定。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普陀区民政局对本辖区内的 8 个街道、2 个镇开展了低保对象集中核查工作。在各个街道、镇自查的基础上，区民政局对全区各街道、镇的低保对象集中核查工作进行了专项复查。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动员部署，全面自查。一是组织人员力量，检查个人低保档案，对档案中的材料查缺补漏，按要求建立齐全档案资料；二是对新申请的低保人员第一时间全部纳入核对系统，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请居委会民政干部对其公开相应信息；三是对就业年龄段内的低保人员，要求居委会干部对这类对象进行核查，如有变动及时上报进行调整；四是对刚达到退休年龄的低保人员，与社保部门进行核对，根据人员的实际情况进行改动。

2、加强督查，工作到位。一是对低保档案进行核查，对新纳入的低保对象进行普查，正在享受的低保人员抽查的方式逐个环节进行检查；二是检查后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材料反馈给各街镇负责人，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三是听取各街镇在工作中好的意见建议，为下一步更好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提供帮助。

3、及时总结，确保长效。区民政局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各街镇救助工作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一是采取交换材料、相互检查的方式，学习各街镇好的经验做法；二是探讨交流各自工作的心得体会，弥补自身不足，不断完善；三是请经济状况核对人员就如

何解读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为保质保量完成社会救助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管理存在不足。**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4%，项目预算部门未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适当调减。

2、**部分街镇动态管理工作效率有待提高。**在调查中发现，各街镇动态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街镇低保工作监督管理效率低，动态管理主要依靠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对报告的更新，且不能确保每三个季度实施一次入户调查、抽查等工作，低保复审工作的质量还需提升。

3、**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有待于提高。**近年来社会救助范围不断扩大，救助项目不断增多，政策执行要求不断提高，但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因工作压力、个人发展等原因流动频繁，造成街镇社会救助队伍不稳定。同时，各街镇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足，在社会救助政策更新快，业务内容多的情况下，影响了救助政策的执行落实，不能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

五、建议和改进举措

1、**科学、合理、准确地编制项目预算，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应根据居民收入核对系统数据，对每个街道的低保情况进行调研，使预算建立在客观可靠的数据基础上，将预算细化到各个街道，对今后一年的情况做出科学的预算。另外，根据年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预算进行调整，并且说明预算调整的依据，提交区级财政审批后执行。

2、**加大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力度。**根据低保对象不同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动态管理措施。对正在享受低保家庭落实按季度复审一次，尤其是就业年龄段的和临近退休的人员，因根据复审

掌握的家庭经济状态变化，加强各居委一线工作人员的入户调查等复核工作。

3、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街镇救助工作一直存在着多头管理、运作艰难的问题，建议深入探讨和总结各街镇好的经验和做法，理顺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与社区居委会之间职能定位，发挥好社区居委配合调查、上报、联络等救助辅助工作作用，建立街道与社区居委每月例会机制，建立社区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监管作用，提高困难户审核过程的及时性和透明度，促进社会救助的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各街镇救助服务能力建设。

2015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精神，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要求，推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的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委托，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了2015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政府依法对城市贫困人口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差额救助的新型社会救济制度，是社会救助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传统社会救济制度的改革和发展，是建立和完善城市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保障。国务院1999年9月颁布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指出“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有利于调整贫富差距，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

2012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要求“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快推进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有效解决低收入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2014年，国务院发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要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须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为保证上海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市政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先后就“申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低保申请实施办法”、“低保补助标准”等内容制定相应的政策。2014年3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沪府〔2014〕16号），规范了上海市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资格条件，明确了低保家庭大额财产的标准。同时，为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资格审核的公平公正性，上海市民政局下发《上海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14〕15号）规范居民的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范围和具体实施流程。

普陀区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建立维护了辖区内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来源

项目总预算为 11,676.6360 万元，由普陀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根据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支出情况，初步制定 2015 年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经费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表 1-1 项目总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最低生活保障救济	2015.1-2015.12	8,580.00	区级财政
重残无业人员救济	2015.1-2015.12	2,915.40	区级财政
城市传统社会救济	2015.1-2015.12	181.24	区级财政
合计		11,676.64	

(2)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使用经费 8,697.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49%；支出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见表 1-2。

表 1-2 经费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最低生活保障救济	2015.1-2015.12	8,580.00	5,982.15	69.72%
重残无业人员救济	2015.1-2015.12	2,915.40	2,593.94	88.97%
城市传统社会救济	2015.1-2015.12	181.24	121.80	67.20%
合计		11,676.64	8,697.89	74.49%

4.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覆盖了符合如下标准的普陀区居民家庭：

①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同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②3 人户及以上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2 人户及以下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 3.3 万元（含 3.3 万元）。（这一标准以后随着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适时适度调整）

③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

④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居改非”房屋且兼作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⑤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名下仅有1套住房或无房，或者有2套住房但人均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这些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实行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计租的承租住房、宅基地住房等。农村居民家庭除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外，家庭成员名下无其他商品住房。

（2）项目实施范围

该项目覆盖区10个街镇的困难群众，其中：

街道	低保（人数）	重残无业（人数）	传统救济（人数）
长寿	972	237	31
甘泉	743	255	10
宜川	995	231	10
石泉	1499	312	18
长风	1006	180	7
曹杨	1122	219	4
真如	1300	274	5
万里	80	30	1
桃浦	2709	263	6
长征	310	131	9
合计	10736	2132	101

2015年上海市民政各类救济对象救济标准详见附件2

（3）项目实施周期

起止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实施情况

区民政局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以及上海市民政局下发的

《上海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等文件，将区 10 个街道（镇）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区民政局对经审核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对象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就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委托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对于低保申请家庭提出审批异议，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认为有必要复核其经济状况的，要求核对机构对异议涉及的内容进行复核，保证低保项目的公平公正。

（5）资金管理方面

区民政局按照专项救助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按照上海市民政局和财政局共同印发的《关于调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规定，对城市困难群众每月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补助。每月按时审批、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街镇均设立救助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财务部门实施专帐管理、专职人员管理。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的收支金额基本做到帐表一致，数据相符。各街镇按时上报各项救助金发放数据报表，按审批情况及时落实发放工作，及时通过救助资金专户将救助金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银行卡。社会救助金已通过有关银行基本实现社会化发放。低保群众每月 28 日按时足额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6）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中各街镇工作主要包括：

a 审批流程控制

城镇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需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成员收入、家庭财产等证明材料。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接到申请人书面申请和有关证

明材料后,对申请人所填报的有关情况以及申请人个人或者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并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所需证明材料之日起的 30 日内对低保申请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在上海市民政局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确认;决定不予批准的,通过上海市民政局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出具书面通知给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b 发放流程控制

获得批准给予社会救助的个人或者家庭,其救助日期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的当月起计算,并由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月通过上海市民政局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确认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清单,经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领导、街镇领导签字后,由街镇财务部门将最低生活保障金通过金融机构划入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c 定期复审

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定期对享受低保救助的个人或者家庭的收入情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审核,一般对象每半年复审一次,在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者每季度复审一次。

d 政策宣传

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通过居委干部向享受低保救助的个人或者家庭宣传低保政策,并要求低保对象如实反映其个人或者家庭收入,接受街镇的审核。

(7) 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对各街镇实施监督管理,对低保对象实行定期复核的办法,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对保障对象实行有进有出的监督管理。

根据民政部和市民政局的相关要求，以及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低保对象开展集中核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区民政局组织本辖区内的8个街道、2个镇开展了低保对象集中核查工作。在各个街道、镇自查的基础上，对各个街道、镇的低保对象集中核查工作进行了专项复查。核查工作重点针对就业年龄段内和刚达到退休年龄的低保对象，主要做到：一查低保申请受理、审核审批、民主评议、公示以及动态管理等关键环节，看程序执行是否到位；二查低保申请所需证明材料，看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具有证明力；三查低保对象的定期复核和监管，看具体落实是否到位；四查低保申请人员经济状况核对，看人员是否全部纳入核对系统。监督检查工作由区民政局社会保障科和财务科联合实施。

(6) 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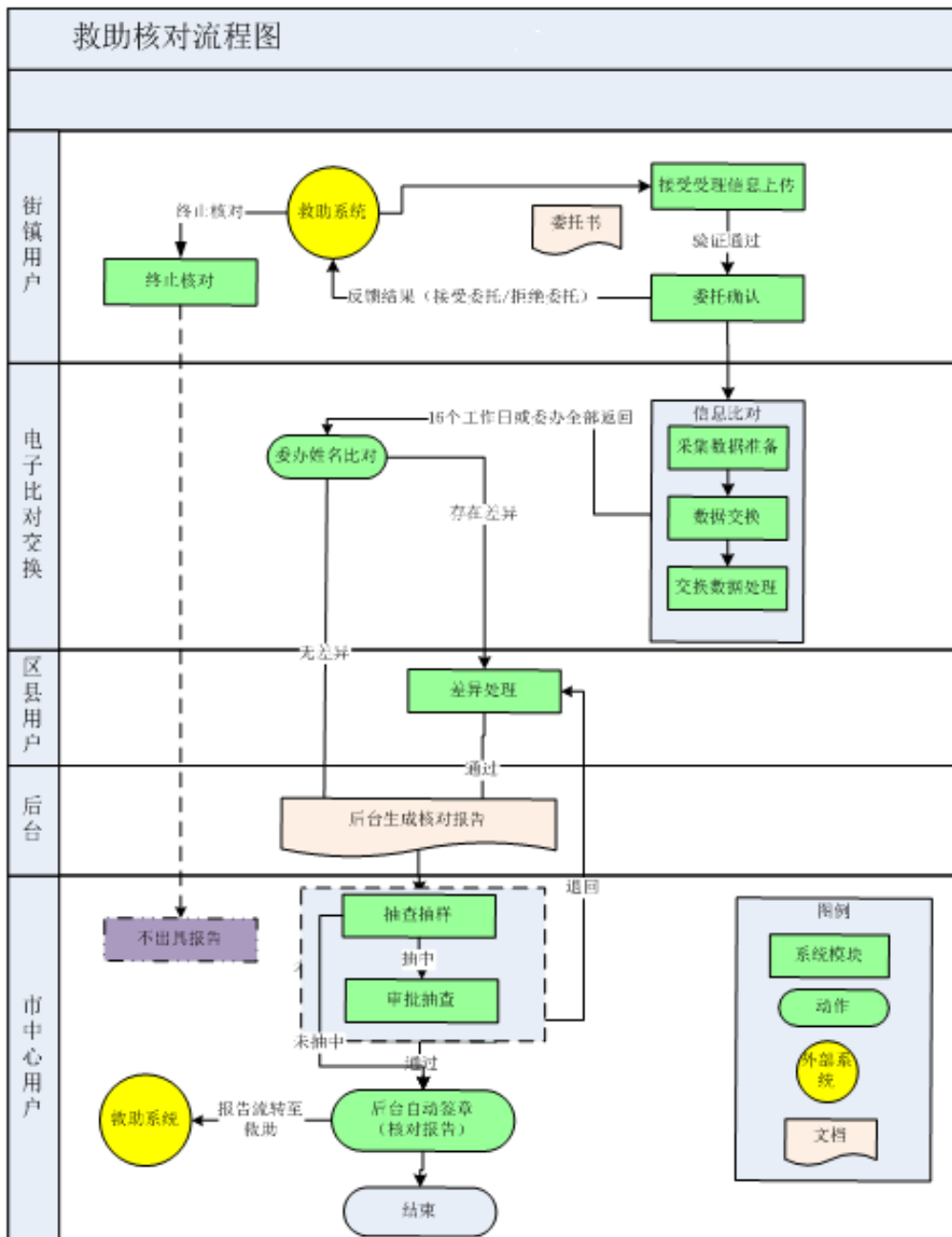
上海市民政局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从正式上线以来，经过10多年的平稳运行，已建成为覆盖全市16个区县、200多个街镇的三级网络和集中式的业务系统。系统以“城乡低保”为核心，已将绝大部分的政府对困难人群政策性救助纳入系统进行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街镇及区民政局均通过该系统实施项目审批及管理。

(7)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相关办理流程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主要通过对居民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报告，实现上海市经济状况核对与民政部门网络互联，使救助在申请审核时能得到公正、有效的解决，切实缓解办公人员、人民群众的办公问题，提高社会工作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街镇及区民政局均通过该系统生成的收入核对报告作为资金补助主要依据。



5. 组织及管理

(1) 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能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政策指导、总体协调及资格审核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全面、及时地掌握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的真实情况及变化情况,指导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开展低保对象的复审工作。主要由社会保障科负责实施。

区财政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落实保障经费,负责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预算核定、资金的审批及拨付、并对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实行财政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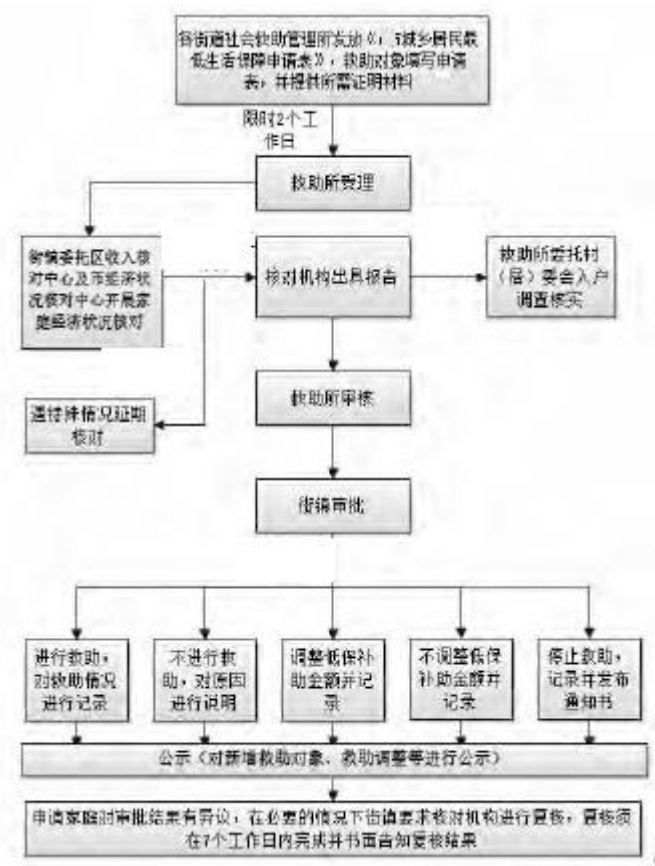
区收入核对中心及市核对中心--对低保申请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根据经济核对报告出具审批意见,根据实际需要,对保障对象人数及补助金额进行规范调整,确保所需资金按时如期拨付、足额到位;

区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原为救助所,现统一归口街道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初核、复核、等工作,保证保障金发放的公平公正性。同时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并严格执行签收手续。

居委会负责排摸困难对象的情况并对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后协助申请对象办理最低保障补助申请,

(2) 项目受益人:低保对象。在街道、居委会的帮助下,提交证明材料办理城市低保申请,并领取城市低保补助。

(3) 管理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在普陀区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区城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

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对能够量化的目标细化如下：

1) 产出目标：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建立由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组成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一步强化最低生活保

障对象认定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及时发放率 100%，在保对象合规率 100%。

2) 效果目标：

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服务队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评价、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公开监督咨询电话，确保城镇低保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实施，提高收益群体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财政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的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从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绩效评价报告制定过程

通过调研及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了解并听取了本项目的意见；收集、分析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资料，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相关的工作程序和步骤，拟定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补助类项目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工作计划；对申请人资格审核，审批结果执行、申请人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的规范性，对符合低保补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是否做到“应保尽保”，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及时清退，做到“应退尽退”；保证补助金发放的规范性、及时性、足额性，设计对应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进行设计。

在决策类指标设计上主要考察项目是否符合相应的国家、市级政策，立项是否科学、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管理类指标方面，由于本项

目资金为补贴类资金，主要抓住补贴资金的流转来设计资金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实施管理；绩效类指标方面，评价组从项目主要目的入手，结合补助项目的政策性、保障公平性等特点设计相对应的产出、效果、影响力指标，包括补助足额发放率、救助对象满意度、能力建设等。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在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价法。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获取相应数据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四）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数据、采购合同，并通过访谈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项目布置会以来，久信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小组派出工作人员赴区民政局及各街镇进行数据采集，所有采集的数据均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 访谈

项目组对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上门访谈形式，此次访谈主要针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及监控情况、项目管理、项目执行情况、长效

管理机制建设及对今后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问题。本次访谈对象包括区民政局、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居委项目负责人。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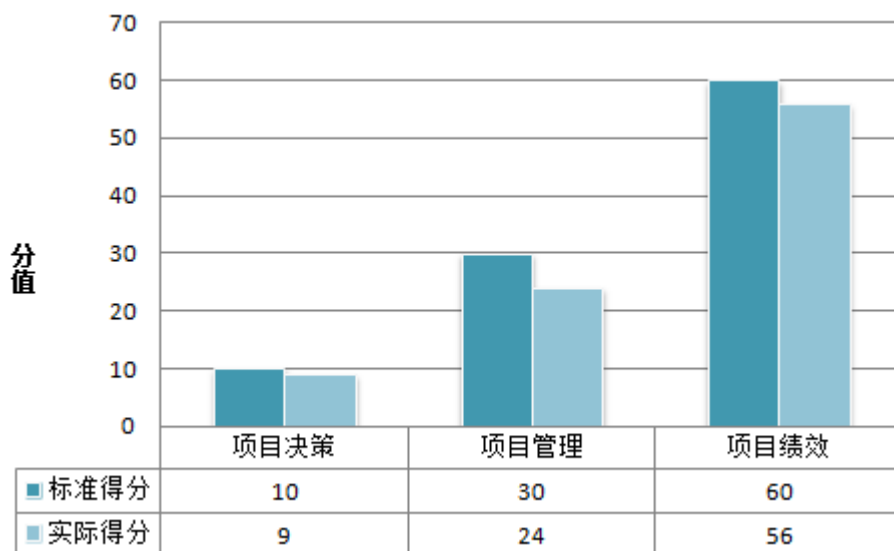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对“2015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分90分，评价结论为“优”。

表 3-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9
	A1 项目立项	6	6
	A2 项目目标	4	3
B 项目管理		30	24
	B1 投入管理	6	3
	B2 财务管理	9	8
	B3 项目实施	15	14
C 项目绩效		60	56
	C1 项目产出	25	25
	C2 项目效益	15	13
	C3 项目影响力	20	17
合 计		100	89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类分析



共分为三个部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见下表：

A 项目决策：标准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9
	A1 项目立项		6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4	3
		A22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3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1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是国家社会救助体系的核心项目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区民政局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工作，包括拟订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救助工作。负责本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街道、镇开展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等，

区民政局社会保障科负责具体实施。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上海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等文件实施。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均明确表述，可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因此项目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A13 立项规范性，项目按规定立项程序申请立项，通过预算审核、集体决策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在申报时对项目目标进行了描述；对项目总体目标进行了概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未通过清晰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B 项目管理：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30	24
	B1 投入管理		6	3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6	3
	B2 财务管理		9	8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3 项目实施		15	13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10

根据可量化的目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评价项目管理成效。具体量化为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制度

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B11 预算执行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使用经费 8,697.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49%；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 3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每月 15 日各街镇上报相关数据，由民政局审核通过后下拨资金至街镇账户，由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于每月 28 日前发放救助资金。各街镇对项目设立了专门帐户，由街道办事处财务统一管理，科长负责，确保救助资金不被挪用和挤占。确保救助资金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经检查业务资料，抽查银行信息，项目的资金管理及时、准确。严格做到月汇总与实际发放报表一致，各类救助业务数据月报表与财务报表一致。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 3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按照区民政局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财务监督管理，但在预算管理机制建立方面尚存在不足，未对项目预算实施跟踪管理，未做到及时预算调整。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 2 分。

B23 财务监控管理，区民政局及各街镇对救助资金，除了严格执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的规定，还加强了救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各类救助资金的自查和专项检查，做到下拨资金总额与实际支出相一致，确保救助资金的安全使用。按照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得分 3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进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合规性审批；根据《上海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进行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审查、复查；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关于调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设立的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和节日救济补贴；根据《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低保的档案管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访谈及业务资料查阅，最低生活保障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一方面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另一方面街道、居委会也会入户调查，实地了解低保申请者的经济情况。每三个月系统自动滚动名单启动资格复核程序，若低保户对复核资格有异议，允许进行资格复议。但各街镇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如：甘泉街道救助事务管理较好，救助事务主管人员具有长期一线工作经验，能充分调动社区居委干部，充分发挥社区居委干部纽带作用，做到定期例会分派工作、总结交流经验，提高了管理、监督工作效率；如桃浦镇街道，低保人数较多，但社区事务管理人手有限，存在有些申请表格上内容漏填等情况，因人员变动频繁与人手不足，档案管理方面相对做得有所欠缺。总体而言，部分街镇由于人手紧张，且未充分调动区居委干部的辅助工作，低保定期复审工作做得有所拖延，动态管理主要依靠意低保对象家庭情况的变化与收入核对结果。整体性的低保复审工作的质量有待于提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分 10 分。

C 项目绩效：标准分 60 分，实际得分 5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项目绩效			60	56
	C1 项目产出		25	25
		C11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足额发放率	10	10
		C12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5	5
		C13 在保对象准确率	10	10

	C2 项目效益		15	14
		C21 政策知晓度	5	5
		C22 有效投诉解决率	5	5
		C23 政策培训情况	5	4
	C3 项目影响力		20	17
		C31 低保对象满意度	8	7
		C32 队伍能力建设情况	12	10

C2 项目效益：标准分 60 分，实际得分 56 分。

从项目效益方面，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选择对应指标。核查项目取得的成效。

C11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根据对业务数据检查及低保群众抽样访谈，2015 年度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C12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根据对业务数据检查及低保群众抽样访谈，除个别因个人银行账号变动等合理因素导致当月未到账，2015 年度补助资金均保证在当月 28 日前通过银行账户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C13 在保对象准确率，该项目补助对象审核全部通过信息平台操作，在前期，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为每户家庭提供《委托书》，审核确认系统中的信息是否与委托书上的一致，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性别、受理日期、委托核对人数、与申请人代表关系、可支配收入核对起止日期、财产核对截止日期、所属区县、街镇、核对类型（新增、复审、复核）、家庭编号，委托编号等，并对上传的身份证号进行校验，信息平台对提出申请的居民个人或者家庭（以下统称申请家庭），委托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以及区县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以及出具书面报告。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就书面报告与相关文件标准进行审核判

断，确保在保对象符合政策要求。根据对业务数据抽查，在报对象准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C21 政策知晓度，（1）根据社区事务中心访谈以及抽样访谈救助申请人员，对申请流程和审批时间的了解程度在 88%；对资格复查时间和程序的了解程度在 89%；对骗保后果等政策的了解程度在 85%。政策知晓度整体达到目标值 80% 以上；（2）根据对社区居委分管人员访谈了解，政策宣传主要通过居委会民政干部宣传、社区宣传栏以及在“服务进社区”等民政劳动计生等各方面活动中宣传，让居民了解政策。居委干部对有意愿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均提供相关政策咨询，社区事务中心窗口也提供相关政策宣传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C22 有效投诉解决率，通过对区民政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相关人员访谈了解，该类投诉主要集中在对部分补助对象是否属于真正低保人员的投诉，投诉途径主要包括受理中心大厅（投诉电话）、街道信访办举报、12345 平台、信访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对投诉及时处置，通过调查、分析、沟通，对有效投诉在 1-2 周内按照信访流程有效处置，并在服务中心进行信息汇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C23 政策培训情况，（1）通过对区民政局业务检查，调阅会议签到记录等，区民政局社会保障科每季度均开展救助相关事宜业务培训及例会，并定期派人员参与市级业务培训。（2）部分街镇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足或培训记录不全，在社会救助政策更新快，业务内容多的情况下，可能会影响到救助政策的执行落实。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C31 受益群体满意度，根据电话访谈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受益群体综合满意度 78.5%，在群众政策的知晓途径中，从街道、居委会的公示栏以及居委会相关干部宣传方面知晓政策为主；低保群众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以及工作满意度达 94%；但对信息系统总收入审核报告出具的及时性存在较大意见。同时，由于我国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对于其他发达国家来说依旧处于较低水平，目前仅起到了保障低保人员生存需要和最低层次社会安全稳定的作用，因此受益群体希望提高保障标准的意愿较为强烈，也是影响整体满意度的较大因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7 分。

C32 队伍能力建设情况，近年来社会救助范围不断扩大，救助项目不断增多，政策执行要求不断提高，但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因工作压力、个人发展等原因流动频繁，造成街镇社会救助队伍不稳定，部分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与社区居委分管人员的工作权重未划分明确，无法充分发挥社区居委的协助管理能力，影响服务效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民政局对本辖区内的 8 个街道、2 个镇开展了低保对象集中核查工作。在各个街道、镇自查的基础上，民政局对全区各个街道、镇的低保对象集中核查工作进行了专项复查。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动员部署，全面自查

区民政局专门召开会议要求各街道、镇将低保核查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落实低保核查的具体举措，一是组织人员力量，检查个人低保档案，对档案中的材料查缺补漏，按要求建立齐全档案资料；

二是对新申请的低保人员第一时间全部纳入核对系统，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请居委会民政干部对其公开相应信息；三是对就业年龄段内的低保人员，要求居委会干部对这类对象进行核查，如有变动及时上报进行调整；四是对刚达到退休年龄的低保人员，与社保部门进行核对，根据人员的实际情况进行改动。

2、加强督查，工作到位

为了确保低保核查不走过场，区民政局利用一周的时间分赴下辖10个街镇开展复查工作。一是对低保档案进行核查，对新纳入的低保对象进行普查，正在享受的低保人员抽查的方式逐个环节进行检查；二是检查后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材料反馈给各街镇负责人，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三是听取各街镇在工作中好的意见建议，为下一步更好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提供帮助。

3、及时总结，确保长效

在对各街镇进行复查后，根据查找出的问题，区民政局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各街镇救助工作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一是采取交换材料、相互检查的方式，学习各街镇好的经验做法；二是探讨交流各自工作的心得体会，弥补自身不足，不断完善；三是请经济状况核对人员就如何解读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为保质保量完成社会救助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管理存在不足

根据2015年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74%，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预算部门未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适当调减。

2、部分街镇动态管理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在调查中发现，各街镇动态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街镇低保工作监督管理效率低，动态管理主要依靠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对报告的更新，且不能确保每三个季度实施一次入户调查、抽查等工作，整体性的低保复审工作的质量还需提升，复审资料的及时收集归档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3、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有待于提高

近年来社会救助范围不断扩大，救助项目不断增多，政策执行要求不断提高，但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因工作压力、个人发展等原因流动频繁，造成街镇社会救助队伍不稳定。同时，各街镇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足，在社会救助政策更新快，业务内容多的情况下，影响了救助政策的执行落实，不能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科学、合理、准确地编制项目预算，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部门应该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视，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会计法》等法律规定编制预算，提前安排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居民收入核对系统数据，对每个街道的低保情况进行调研，使预算建立在客观可靠的数据基础上，将预算细化到各个街道，对今后一年的情况做出科学的预算。另外，根据年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预算进行调整，并且说明预算调整的依据，提交区级财政审批后执行。

2、加大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力度

根据低保对象不同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动态管理措施。对正在享受低保家庭落实每季度复审一次，尤其是就业年龄段的和

临近退休的人员，因根据复审掌握的家庭经济状态变化，加强各居委一线工作人员的入户调查等复核工作。

3、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

街镇救助工作一直存在着多头管理、运作艰难的问题，建议深入探讨和总结各街镇好的经验和做法，理顺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与社区居委会之间职能定位，发挥好社区居委配合调查、上报、联络等救助辅助工作作用，建立街道与社区居委每月例会机制，建立社区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监管作用，提高困难户审核过程的及时性和透明度，促进社会救助的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各街镇救助服务能力建设。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①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②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以上两项符合其一得满分，否则扣除 100%权重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满分，经分析可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权重分的 50%，不能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目的的不得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相关性、支撑力、级次等）；③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其前期程序，如可行性研究、概预算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是否齐全。根据项目特点，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选择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 100%相应权重分。没有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选择前两项分别占 50%权重分，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 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权重分的 50%；①是否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产生歧义；②指标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标杆值）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③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④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⑤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B 项目管理			30		
	B1 投入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6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100%为满分
	B2 财务管理		9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专帐核算；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各项占 20%权重分，项目全部符合得 100% 相应权重分，每出现一例不符合现象扣除对应权重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50%权重分；制度中包括八个方面：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合理，以预算 3 级明细间的调整计算预算调整金额。预算调整率为 0，得相应权重分；预算调整率大于 50%，扣除相应权重分；预算调整率在 0-50% 之间的，扣除相应权重分的一半；②是否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应用；③对项目形成的资产是否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纳入资产管理范围。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相应的范围管理制度，明确①项目的工作范围，管理对象等，年度工作量是否清晰；②对项目管理范围、工作内容是否有详细的描述以确保项目人员清楚应当完成哪些工作；
	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①项目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或措施是否明确；②项目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或措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制定相应的进度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进度管理计划或措施是否明确；				

					制定相应的信息沟通管理，项目的相关方及其与项目的关系是否明确，是否建立信息沟通渠道。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有效性。	范围管理：①项目选拔范围明确清晰，范围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②是否按照制度规定范围开展工作。
					质量管理：①从申报通知到验收评级，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符合规定，客观公正②是否对各单位按照培养计划实施项目工作进行质量控制；③是否对申报及验收结果进行分析汇报，对整改单位进行复查④项目资料（如申报资料、中期督查、验收报告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进度管理：①当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发生差异时是否及时分析引起进度变更的因素以降低不利项目进度偏差的发生概率；②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信息化管理水平情况：低保信息系统内部管理的现代化、资源共享、无信息孤岛
					信息沟通管理：①项目的重要管理信息是否在预算部门内部及时传递；②项目信息是否及时传递到相关方。
					档案管理：1、档案管理责任明晰 2、档案进行及时的归档、分类明确 3、档案管理机构不泄露档案内容。
C 项目绩效			60		
	C1 项目产出		25		
		C11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足额发放率	5	资金足额发放率=足额发放 低保金额/发放低保总金额*100%	目标值 100%为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C12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5	本指标旨在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情况。	根据实施计划，项目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及时完成的，根据未及时完成的阶段扣权重分 25%、50%、75%
		C13 在保对象准确率	5	本指标旨在考察项目保障对象是否均符合政策要求。	低保对象合规性=抽查符合 条件的低保对象/抽查样本 量*100%，目标值 100%为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2014-2015 年上海市民政各类救济对象救济标准调整对照表

序号	项 目	执 行 时 间	金 额 (元)
1	城 镇 居 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14 年 4 月 1 日	710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	790 元
		月 增 加	80 元
2	月 最 低 工 资 标 准	2014 年 4 月 1 日	1820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	2020 元
		月 增 加	200 元
3	低保家庭中有劳动收入 人员 就 业 补 贴 标 准 (收 入 豁 免)	2014 年 4 月 1 日	755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	835 元
		月 增 加	80 元
	退 休 人 员 豁 免		110 元
	享受“高龄无保障老人 纳入社会保障”人员(简 称:高龄纳保)豁免	2014 年 1 月 1 日	640 元, 豁免 55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760 元, 豁免 70 元
享受“城镇居民社会养老 保险制度”人员(简称: 城居保)豁免标准	2014 年 1 月 1 日	540 元起, 豁免 55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660 元起, 豁免 70 元	
4	重 残 无 业 孤 老 三 胞 胎	2014 年 4 月 1 日	930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	1030 元
		月 增 加	100 元
5	宽 释 人 员	2014 年 4 月 1 日	1170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	1310 元
		月 增 加	140 元
6	特 释 托 派 人 员	2014 年 4 月 1 日	2870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	3200 元
		月 增 加	330 元
7	申 请 专 项 救 助 的 低 收 入 家 庭 月 人 均 可 支 配 收 入	2014 年 4 月 1 日	1420 元
		2015 年 4 月 1 日	1580 元
		月 增 加	160 元
		2015 年 度	1373.90 元
		年 度 增 加 金 额	104.60 元

2015 年上海市民政各类救济对象救济标准调整对照表

序号	项 目	执 行 时 间	金 额（元）
1	城 镇 居 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15 年 4 月 1 日	790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	880 元
		月 增 加	90 元
2	月 最 低 工 资 标 准	2015 年 4 月 1 日	2020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	2190 元
		月 增 加	170 元
3	低保家庭中有劳动收入人员 就业补贴标准 (收入豁免)	2015 年 4 月 1 日	835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	870 元
		月 增 加	35 元
	退 休 人 员 豁 免		110 元
	享受“高龄无保障老人纳入社会 保障”人员(简称:高龄纳保)豁免	2015 年 1 月 1 日	760 元, 豁免 7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850 元, 豁免 70 元
享受“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人员(简称:城居保)豁免标准	2015 年 1 月 1 日	660 元起, 豁免 7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750 元起, 豁免 70 元	
4	重 残 无 业 孤 老 三 胞 胎	2015 年 4 月 1 日	1030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	1150 元
		月 增 加	120 元
5	宽 释 人 员	2015 年 4 月 1 日	1310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	1460 元
		月 增 加	150 元
6	特 释 托 派 人 员	2015 年 4 月 1 日	3200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	3570 元
		月 增 加	370 元
7	申 请 专 项 救 助 的 低 收 入 家 庭 月 人 均 可 支 配 收 入	2015 年 4 月 1 日	1580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	1760 元
		月 增 加	180 元
		2016 年 度	1425.30 元
		年 度 增 加 金 额	51.40 元

2015 年低保

		2015 年低保											
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街道													
长寿	人数	1002	1000	986	981	982	987	976	977	977	983	984	972
	金额	603249	604040	596757	660499	660831	663851	658992	659417	659177	670811	663824	656359
甘泉	人数	774	775	765	768	769	778	764	768	761	736	738	743
	金额	505371	502742	494915	556434	556812	562719	550513	551333	546467	532798	535991	537616
宜川	人数	1176	1174	1142	1120	1121	1074	1068	1036	1025	1021	1007	995
	金额	736647	736288	715304	777234	777634	745712	744064	727152	719351	719109	703980	696203
石泉	人数	1626	1634	1648	1654	1661	1661	1636	1624	1566	1489	1486	1499
	金额	1006267	1011604	1020349	1148932	1149450	1150614	1133382	1124898	1093655	1043761	1032671	1035799
长风	人数	990	991	990	993	999	1001	983	976	981	988	994	1006
	金额	602383	604598	605449	677532	683062	684637	675637	672277	675354	681724	685907	689782
曹杨	人数	1130	1133	1092	1077	1093	1096	1113	1097	1113	1113	1118	1122
	金额	661465	663150	646235	717777	729376	731588	737157	730524	740933	739876	742263	746445
真如	人数	1431	1433	1408	1364	1361	1377	1364	1338	1288	1291	1292	1300
	金额	876705	878125	870081	949408	946757	960869	950647	934920	903968	901319	900186	908913
万里	人数									76	76	80	80
	金额									56952	56952	59274	59274
桃浦	人数	2737	2751	2735	2715	2731	2734	2711	2723	2723	2720	2717	2709
	金额	1463785	1468807	1458034	1635870	1638299	1636473	1626858	1636410	1637591	1629421	1626785	1619458
长征	人数	405	409	392	398	398	404	400	402	321	319	311	310
	金额	270793.5	270998.5	264243.5	297403	296501	298549	296721	299263	239439	238205	235802	234872
合计	人数	11271	11300	11158	11070	11115	11112	11015	10941	10831	10736	10727	10736

2015年重残无业

		2015年重残无业											
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街道													
长寿	人数	237	238	235	234	235	234	235	235	234	236	236	237
	金额	219840	221340	218550	241020	242050	241020	242050	242050	241020	243080	243080	244110
甘泉	人数	246	246	245	245	246	249	248	251	252	252	256	255
	金额	228780	228780	227850	252350	253380	256470	255440	258530	259560	254732	258852	257822
宜川	人数	227	228	229	229	230	230	231	230	232	232	231	231
	金额	205921	206851	207781	229825	230855	230955	231985	230955	233015	233015	231985	231985
石泉	人数	307	307	307	306	309	309	310	310	312	311	312	312
	金额	279932	279932	279932	308046	311136	311136	312166	312166	314226	313196	314226	314226
长风	人数	176	178	176	176	176	178	177	178	178	178	180	180
	金额	163098	164958	163098	179874	179874	181934	180904	181934	181934	181934	183994	183994
曹杨	人数	224	223	223	221	222	221	221	220	220	220	219	219
	金额	205661	204731	204731	224971	226001	224971	224971	223941	223941	223941	222911	222911
真如	人数	259	259	261	261	262	264	265	267	269	271	272	274
	金额	240870	240870	242730	268830	269860	271920	272950	275010	277070	279130	280160	282220
万里	人数									28	28	30	30
	金额									28195	28195	30255	30255
桃浦	人数	260	259	260	262	263	261	260	260	260	258	261	263
	金额	241800	240870	241210	269270	270300	26824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5150	268240	270300
长征	人数	156	156	154	159	160	160	160	161	133	133	132	131
	金额	144014.5	144014.5	142154.5	161870	162900	162255	162255	163285	135090	135090	134060	133030
合计	人数	2092	2094	2090	2093	2103	2106	2107	2112	2118	2119	2129	2132

2015 年传统救济

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街道													
长寿	人数	30	30	30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1
	金额	14640	14640	14640	16070	16070	16070	16070	16070	16070	23350	17890	17440
甘泉	人数	11	11	11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金额	3950	3950	3950	4130	4130	4130	4130	4130	4130	4410	4200	4200
宜川	人数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金额	5275	5275	5275	5430	5430	5430	5430	5430	5430	7670	5990	5990
石泉	人数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金额	16380	16380	16380	17690	17690	17690	17690	17690	17690	20490	18390	18390
长风	人数	8	8	8	8	8	7	7	7	7	7	7	7
	金额	5725	5725	5725	6120	6120	5070	5070	5070	5070	5910	5280	5280
曹杨	人数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金额	2430	2430	2430	2530	2530	2530	2530	2530	2530	3370	2740	2740
真如	人数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金额	3530	3530	3530	3870	3870	3870	3870	3870	3870	4150	3940	3940
万里	人数									1	1	1	1
	金额									360	360	360	360
桃浦	人数	4	4	4	4	4	4	4	4	4	4	6	6
	金额	2810	2810	28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3110
长征	人数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	9	9	9
	金额	5950	5950	5950	6320	6320	6320	6320	6320	5960	5960	5960	5960
合计	人数	99	99	99	101	100	99	99	99	99	99	102	101

附件3 访谈提纲

项目负责人访谈

- 1、请简要谈谈项目的进展情况。
- 2、您认为专项资金金额是如何确定的？今后是否会有变化？
- 3、请简要谈谈项目的实施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落实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贡献情况。
- 4、您认为项目专项资金的申请的审核程序是否适当？
- 5、您认为项目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
- 6、请简要谈谈项目所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以及合理性。
- 7、请介绍一下该项目的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8、请介绍一下项目实施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9、该项目在开展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沟通合作情况。
- 10、该项目有没有长效机制？下一步有何打算？

各街镇救助事务相关负责人、财务、居委相关分管人员等访谈

- 1、请简要谈谈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 2、请简要谈谈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3、请简要谈谈该项目在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落实和辖区内救助事务队伍建设的实施情况。
- 4、请简要谈谈该项目实施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5、请介绍一下该项目的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6、请简要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或困难。
- 7、您对该项目的开展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对象电话访谈提纲

- 1 请简要介绍一下申请过程是否顺利，遇到过什么困难。
- 3 您认为对申请家庭收入核查是否科学、严谨、公正
- 4 家庭收入核查报告是否按时出具了
- 5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是否足额发放
- 6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是否按时发放
- 7 您对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有什么建议？